

附件 1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硚口区审计局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编码	不予处罚的情形	不予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		1、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纠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不予处罚
			2、没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纠正的		
2	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、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、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		轻微违法尚未造成危害后果，并及时纠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不予处罚

附件 2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硚口区审计局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 编码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 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		1、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不大，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及时纠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（一）项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 不予罚款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
			2、没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不大，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及时纠正的		
2	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 审计事项有关资料、或者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、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行政处罚		轻微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不大，且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，及时纠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（一）项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 不予罚款，给予警告，通报批评

附件 3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： 硚口区审计局

序号	处罚事项	处罚事项 编码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		1、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，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（一）项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责令改正，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			2、没有违法所得，轻微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，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	
2	对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、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、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		轻微违法行为造成一定危害后果，但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（一）项（实施日期：2018.01.01）	处罚结果：责令改正，并处以 1 万元的罚款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,对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，向有关主管机关、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。